

公司代码：601929

公司简称：吉视传媒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76,645.88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6,776,876.9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2019 年度利润拟作如下安排：

（1）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计 19,677,687.70 元；

（2）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任意公积金 30%，计 59,033,063.09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38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视传媒	6019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毅	刘晓慧
办公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电话	0431-88789022	0431-88789022
电子信箱	sunyi@jishimedia.com	liuxiaohui@jishimedi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在吉林省范围内主要依托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光网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交互式现代多

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支撑，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接收、转发和传输等基本业务；依托 IP 数据网、VOD 交换网和 DCN 网三大承载网络，开展各类宽带互联网等双向数据增值业务服务。同时，为了在国家“三网融合”产业政策全面放开、网络技术迭代加速等市场竞争格局下实现企业垂直跃升，公司以国家全面促进社会信息化发展这一重大战略部署为指引，在吉林省内围绕政务信息化及智慧产业布局，开展各类社会信息化应用与服务等战略转型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以“大力倡导追求卓越，注重细节，结果导向、如履薄冰的生存理念；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艰苦创业、勇敢正直、自我否定的企业精神；大力营造全心全意、立即行动、亲力亲为、负责到底的工作作风；大力构建明确任务、锁定结果，再造流程、锁定责任，考评绩效、锁定价值的运行机制”为企业发展核心理念。以“靠市场生存，靠竞争能力取胜”的经营理念，通过“不仅让用户满意，还要让用户感动”的服务宗旨，向“以人为本、充满活力、富于效率、跨区域、多元化经营的国家级现代文化企业”战略前景和目标不断迈进。

1.盈利模式

1.1 广播电视基本业务

1.1.1 广播电视基本收视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公司为吉林省广播电视用户提供高清、超高清数字电视节目直播、VOD 视频点播、数据广播扩展和各类互联网平台应用等增值业务服务。目前，该项业务收入类型主要包括基本收视费、视频点播费及各类增值业务服务费收入等。

1.1.2 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费业务。公司在吉林省范围内获得国家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授权，接收并通过网络向用户传输有线电视节目信号，为全国各地电视节目供应商提供网内落地传输服务。该项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各电视台在吉林省内播放节目向企业缴纳的落地费，企业在收取落地费后传送缴费电视台的信号；为企事业单位传输信号服务收入；需求单位线路使用维护费收入等。

1.1.3 数字电视工程业务。公司根据城市建设、物价及广电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为省内新建商品住宅提供有线电视网络接入工程配套服务，并获得数字电视工程服务费收入。该费用包括有线电视从主干网至用户终端的施工工程、材料及其他费用。有线电视网络接入工程配套费用计入商品房成本。

1.1.4 基于数字电视网络下的宽带互联网业务。公司通过广播数字电视双向网络向公众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各类应用服务，向用户收取有线宽带服务费。

1.1.5 智能终端产品销售业务。本公司在有线电视数字化过程中，对机顶盒的发放按照《吉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制定的吉林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07〕23号)规定,在整体转换期限内,为每个有线模拟电视家庭用户的第一台电视机免费配置一台有线数字电视基本型机顶盒,非第一台电视机使用的有线数字机顶盒,及后续由于换代或为承载更多业务内容而更新的终端,由用户自行向公司购买,公司获得终端产品销售收入。

1.2 社会信息化服务业务

1.2.1 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依托“混合云构架”设计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及“阿里飞天云”操作系统,为全省政企用户提供强大的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服务及高效能存储、流媒体应用、VR 场景、高密保护等增值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收入。

1.2.2 集团客户数据专网服务业务。公司通过为吉林省有分支机构的集团公司、连锁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组建本地和异地间专网、专线电路等网络接入服务方式,并以多种速率为客户提供数据、图像、视频、语音等业务的实时传输需求,及时在线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数据产品等并收取服务费收入。

1.2.3 社会信息化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为集团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平台建设及相关应用服务等,并向客户收取方案设计、业务咨询、网络传输保障、平台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等各类服务费用。同时,公司还向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行业提供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城市等智慧产业开发应用服务业务。

2.主要业务服务保障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 96633 客户服务平台为支撑的 7×24 小时立体式服务保障体系。全省客户服务工作由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全面负责,实行全省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客户服务以集中式呼叫系统为依托,负责受理全省客户 7×24 小时的日常报障、业务咨询、投诉处理、客户回访以及业务营销等各项服务工作。各分(子)公司负责接收工单、上门服务和营业厅服务等各项服务工作。客户服务对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 100%回访。同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对满意的客户,要形成回访记录;对不满意的客户,要形成催办单,督促原服务单位或部门继续解决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为止。

(三) 行业信息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1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隶属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这一细分行业。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媒体逐渐涌现，网络电视、移动电视、手机电视等层出不穷，给有线电视行业带来极大的冲击，传统有线电视地位、作用受到较大的影响。

2020年初，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全国一网”与5G的融合发展，将显著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和内容支撑能力，对创新广电网络运营、加快广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4,166,565,344.35	13,388,002,803.48	5.81	11,581,915,634.57
营业收入	1,927,661,632.92	2,012,031,525.74	-4.19	2,047,177,78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76,645.88	304,467,778.11	-67.03	375,415,9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3,253.04	204,109,751.48	-97.62	326,152,0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61,781,140.28	7,156,242,212.16	-2.72	6,583,618,3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000,568.27	719,541,541.54	-15.78	713,209,469.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23	0.0979	-67.01	0.12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23	0.0979	-67.01	0.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4.52	减少3.11个百分点	5.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6,919,875.19	485,823,642.97	904,164,456.18	1,023,497,17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14,424.51	63,469,212.98	45,640,495.25	54,736,15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88,256.68	57,384,232.91	26,860,461.71	-21,997,20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1,947.58	11,055,429.48	41,078,107.14	564,922,461.13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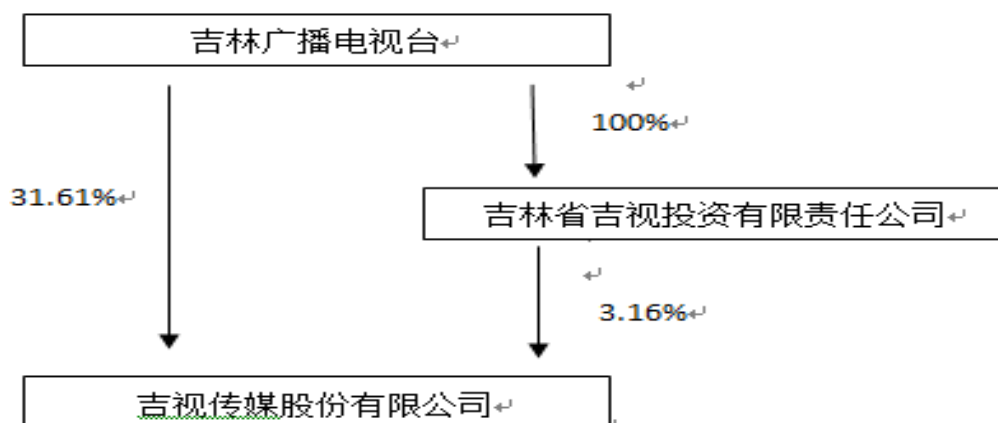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6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2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吉林广播电视台	0	983,337,364	31.61	0	无	0	国有 法人
长春广播电视台	0	152,113,414	4.89	0	无	0	国有 法人
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12,900	98,301,000	3.16	0	质押	18,000,000	国有 法人
延吉广播电视台	0	70,653,136	2.27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66,248,084	2.13	0	无	0	未知
敦化广播电视台	0	61,177,828	1.97	0	质押	50,000,000	国有 法人
吉林市广播电影电视 总台	0	42,514,384	1.37	0	质押	20,760,000	国有 法人
桦甸广播电视台	0	37,626,218	1.21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36,177,200	1.16	0	无	0	国有 法人
榆树广播电视台	0	32,711,374	1.05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吉林省吉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不存在关联						

	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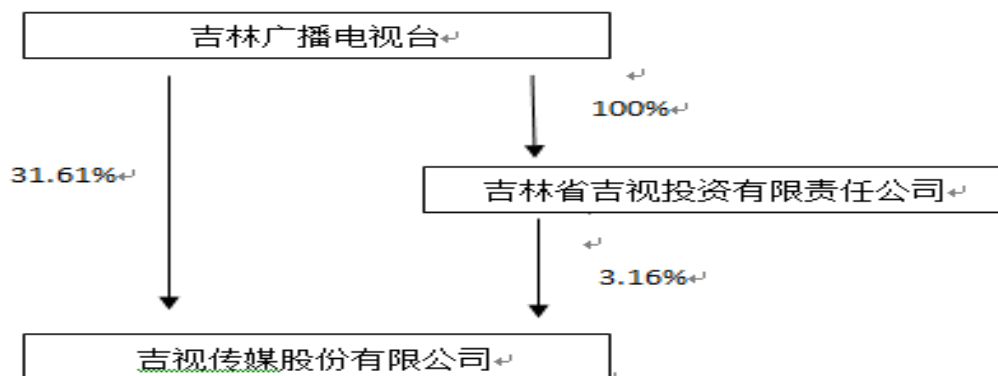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76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7.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7.03%。面对日益严峻的竞争环境，公

司董事会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以传播先进文化、创造智慧生活为己任，着力创新有线电视业态，全面发展智慧广电业务，努力从广播电视传输机构向国家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商和综合文化信息服务商转型升级。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p>	<p>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p>	<p>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p>	<p>原报表项目采用新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p> <p>（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p>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吉视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吉视传媒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樾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视传媒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期初未发生变化。